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昇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25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昇昌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1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往土城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欲接乘客上車而向右於路旁紅線處暫停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且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況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停靠路邊時，其右側車輪不慎輾壓乘坐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於該處路旁紅線處停等之廖偉琿之左側足部，致其受有左側足部壓砸傷害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廖偉琿告訴被告吳昇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

01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2 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王宏宇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